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辦理榮譽教授贈與作業程序

107年9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29日校長核定實施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教授贈與辦法」，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第二條 符合本校「榮譽教授贈與辦法」第一條及第二條頒贈條件者可依本作業程序申請。
- 第三條 教師可自行申請或由本系其他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代為申請，檢附申請表及佐證資料提送系務會議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推薦，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教授贈與辦法」規定程序辦理。
- 第四條 榮譽教授優遇如下：
- 一、榮譽教授得聘為本校相關重要發展會議之顧問，並得使用本校圖書館、資訊設備與校院系所之實驗室，及參與講學與研究工作，研究工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  - 二、前項所述系所之實驗室為本系公共教學空間，非公共教學空間經管理人同意並向系上報備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三、榮譽教授得參與講學，但不得單獨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，講學授課應符合本校「聘任兼任教師準則」。
-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推薦榮譽教授申請表

受薦者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學歷			
經歷			
適條 用款	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榮譽教授贈與辦法」第 條 第 款		
重 事 要 蹟			

註：請檢附推薦書及相關資料

推薦者簽名：\_\_\_\_\_

系所主管簽名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